**FJWZ202400082、202300099-1废旧物资**

**竞价转让邀请**

 **编号：BR20yymmdd01nn**

我公司一批废旧物资拟进行竞价转让，要求如下。

**转让标的物：**

详见明细及现场物资

**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提供受让人合法资质以及法人代表签署的委托授权书（需包含业务处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
2. 交接地点：转让方指定现场
3. 结算方式：全款转账支付，缴款出门，转让方15日内提供发票
4. 转让方除按对于废旧物资的所有权进行转让外，不提供任何保障及承诺。
5. 转让方提供自有条件允许下的便利，其他所有事宜均由受让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处理。
6. 转让协议及其他要求后附。

**现场勘查及签约：**

1. 竞价前安排现场勘查，具体时间按网站通知。

2. 拍卖成功后，中标方三日内与我公司签定转让协议。

**废旧物资转让协议**

编号:BR 20yymmdd01nn 签定时间：202\*.\*\*.\*\*

甲方（出让方）：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一批废旧物资转让至乙方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除对被转让物资所有权进行转让外，不提供其他任何保障及承诺。

2. 转让费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税率为13%，其中不含税价为¥\*\*\*，税额为¥\*\*\* ）（注：后续国家规定的税率变化时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及新税率调整）,明细后附。

3. 协议签订后，乙方5日内办理缴款手续，缴款后方可办理物资移交手续。乙方交款后甲方15日内提供发票。如需办理其他法定手续乙方组织甲方协助，甲方承担必须由甲方支付的规费。

4. 物资交接地点为甲方仓库或物资现存地点（状态），乙方负责物资的拆卸、搬运、运输等相关事宜，甲方提供自有条件便利时的协助。

5. 乙方如不按甲方企业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须向甲方支付转让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无条件撤销合同。

6. 乙方对于受让物资的接收、利用、拆卸、搬运、处置等以及相关的安全环保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施工协议（后附）。

7. 乙方需对业务处理中接触到的甲方秘密负保密责任，不得损坏甲方财产人员安全和正常的工作秩序。

8. 协议履行中如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守违约方全部损失。

9.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常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地址：常州武进区\*\*\*\* | 地址：\*\*\*\*\*\*\*\*\*\*\*\* |
| 邮编：213025 | 邮编：\*\*\*\*\*\*\*\*\*\*\*\* |
| 联系人：田\*\* | 联系人：\*\*\*\*\*\*\*\*\*\*\*\* |
| 电话：+86 0519-88\*\*\*\* | 电话：\*\*\*\*\*\*\*\*\*\*\*\* |
| 传真：+86 0519-88\*\*\*\* | 传真：\*\*\*\*\*\*\*\*\*\*\*\*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废旧物资转让协议**

编号:BR 20yymmdd01nn 签定时间：202\*.\*\*.\*\*

甲方（出让方）：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一批废旧物资转让至乙方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除对被转让物资所有权进行转让外，不提供其他任何保障及承诺。

2. 转让费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税率为13%，其中不含税价为¥\*\*\*，税额为¥\*\*\* ）（注：后续国家规定的税率变化时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及新税率调整）,明细后附。

3. 协议签订后，乙方5日内办理缴款手续，缴款后方可办理物资移交手续。乙方交款后甲方15日内提供发票。如需办理其他法定手续乙方组织甲方协助，甲方承担必须由甲方支付的规费。

4. 物资交接地点为甲方仓库或物资现存地点（状态），乙方负责物资的拆卸、搬运、运输等相关事宜，甲方提供自有条件便利时的协助。

5. 乙方如不按甲方企业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须向甲方支付转让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无条件撤销合同。

6. 乙方对于受让物资的接收、利用、拆卸、搬运、处置等以及相关的安全环保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施工协议（后附）。

7. 乙方需对业务处理中接触到的甲方秘密负保密责任，不得损坏甲方财产人员安全和正常的工作秩序。

8. 协议履行中如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守违约方全部损失。

9.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常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地址：常州武进区\*\*\*\* | 地址：\*\*\*\*\*\*\*\*\*\*\*\* |
| 邮编：213025 | 邮编：\*\*\*\*\*\*\*\*\*\*\*\* |
| 联系人：田\*\* | 联系人：\*\*\*\*\*\*\*\*\*\*\*\* |
| 电话：+86 0519-88\*\*\*\* | 电话：\*\*\*\*\*\*\*\*\*\*\*\* |
| 传真：+86 0519-88\*\*\*\* | 传真：\*\*\*\*\*\*\*\*\*\*\*\*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明细表**（**：** （数量均为1台套等，以现场实物为准，含13%税）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流程号** | **资产编号** | **物资名称** | **单价** |
| PM1002 | FJWZ202300099 | BRZQ110011-35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003 | FJWZ202300099 | BRZQ110011-39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004 | FJWZ202300099 | BRZQ110011-21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005 | FJWZ202300099 | BRZQ110011-25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56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49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57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23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58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27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59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51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60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26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61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19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62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13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63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12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64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30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65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37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66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33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67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18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68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29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69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16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70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22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71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31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72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45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73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36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74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07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75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52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76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46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77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48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78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24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 PM1279 | FJWZ202400088 | BRZQ110011-50  | 方型壁式轴流风机 |  |

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理规定

1. 目的

为了加强对承揽我司业务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安全管理，明确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安全责任，切实履行各自职责，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此规定。

1. 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承揽我司业务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

外来施工单位是指来本公司承包施工、维修、安装、运输等任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1. 处理规定

3.1对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理

安全质量中心安全监督部在安全巡查时，发现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违反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拍照取证，视情节给予500元至5000元额度的扣款处理。

* 开工前，双方项目负责人须办理《安全施工协议书》，施工方需在EHSGS08.11-02《安全施工协议书》、EHSGS08.37《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理规定》确认签字、盖公章或合同章；我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申请人在OA《博瑞施工项目安全审批》中办理审批手续及上传签字、盖过公章或合同章的安全施工协议，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施工方未办理审批手续就施工的视具体情况扣款3000元～5000元。
* 施工中涉及到危险作业的，必须在OA《博瑞施工项目安全审批》中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对未办理手续就进行危险作业的，对施工方扣款3000元～5000元处理。
* 施工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指定该项目的负责人和安全监护人（不能多于两人），全程对施工作业进行现场监督，以确保安全施工；如现场巡查发现安全监护人未在现场的，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2000元，再次发现时加倍扣款,如监护人临时有事需离开现场，必须指定一人代为进行监护。
* 外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自觉按照我司规定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禁穿着短裤等及酒后进入施工现场，禁止带儿童进入施工作业区，禁止在我方厂区禁烟区吸烟，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款500元～1000元，再次发现时加倍扣款。
* 外来施工人员应遵守我司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对不听劝阻的违章施工人员，发现一次扣款500元，再次发现加倍扣款。
* 外来施工人员在登高作业中应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等必须装入工具袋。对未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帽佩戴不正确、不系安全带（只系不挂）的，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再次发现时加倍扣款。
* 施工中的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对未持证上岗作业的或人证不能合一的，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再次发现时加倍扣款。
* 施工作业中没有防护措施进行动火作业的，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再次发现时加倍扣款。
* 施工期间如需使用我司电源（一般指动用380V电源）、特种设备、消防设施等，施工方应提出申请，经我司相关部门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同意就使用的，发现一次扣款500元，再次发现加倍扣款。
* 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各种粉尘、固废弃物等对环境污染和危害不加以有效控制的，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再次发现时加倍扣款。
* 施工作业结束，施工单位没有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好各种防护措施的，扣款500元。
* 对需要整改的不符合项，安全监督部根据《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开具《安全检查整改跟踪单》，责成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给予5000元以上扣款。

3.2处理流程

* 施工方违反以上规定的，由安全监督部通知我方项目负责人责令施工方停工整改，并按照以上条款开具BR/EHSGS08.02-01《安全检查整改跟踪单》、BR/EHSGS08.37-01《外来施工违章处理单》，经安全质量中心领导批准后交由我方项目负责人。
* 我方项目负责人监督施工方现场整改，待现场整改措施落实，安全监督部核查符合安全施工要求，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 上述处理单上的违章处理款，由乙方项目负责人交到甲方财务部指定的账户中或由乙方公司财务电汇至甲方公司账户，并提供电子转账记录单。
* 施工方在完成整改后必须将整改通知单反馈给甲方安全监督部，安全监督部记录台账并存档。
* 本规定作为EHSGS08.11-02《安全施工协议书》签订时的附件，同时需施工单位负责人在本规定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 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已认真阅读《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理规定》并严格遵守。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授权函**

致：常州\*\*\*\*\*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我公司特授权下方业务人员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贵司招投标、拍卖、合同签定等所涉及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对被授权业务人员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授权业务人员为：

授权业务人员（主接口人，负责所有接口协调工作）：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废旧（闲置）物资转让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授权业务人员：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签字、盖章生效。除非我公司通过正式公函撤销或变更，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声明。

 公司（单位盖章）